

##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大家好！

本人作为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3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1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3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3 年度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10 次专业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会议类型	2013 年度应 参加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备注
董事会会议	5	5	0	
审计委员会会议	5	5	0	
提名委员会会议	2	2	0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会议	3	3	0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绩效考核、审计四个专业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独立董事在其余三个专业委员会中所占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其中，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13 年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分别就公司高管聘任、董事、监事与高管薪酬、2012 年财务决算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针对董事会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并投了赞成票。

##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两次会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 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2012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3 年 4 月 20 日，针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 2012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2、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董事会《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

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运行情况。

### 3、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按以下方案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 元（含税）。

经审慎分析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同意董事会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责，在约定的时间内如期完成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201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情况，对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业绩考核，效益年薪的确定与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明确了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有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以上两项议案的内容，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12 年的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 2012 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执行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法》的各项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7、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 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 **(二) 2013 年上半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3 年 8 月 17 日, 针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 2013 年上半年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2、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 采取审慎的态度, 适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程序合法, 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情形。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3、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 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 **(三) 关于公司采用按揭方式销售产品并为客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3 年 9 月 13 日, 针对公司采用按揭方式销售产品并为客户提供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非开挖钻机等大型设备实行按揭贷款销售模式, 有利于开拓市场, 提高市场占有率,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采用按照按揭方式销售产品并为客户提供担保。

### **(四)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2013 年 10 月 19 日, 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提名虞臣潘先生、刘良文先生、王祥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提名张晓西先生、王英姿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 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3 年 11 月 9 日, 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相关任职资格与工作经验;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

议案。

###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保护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本人做了以下工作:

(一)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情况,详实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

(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审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并出具审计报告;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对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价,并出具报告;

(三)在公司的季报、半年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参与相关信息的审议,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

(四)就年报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的实际情况。

###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3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故2013年度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按照规定,接受券商访谈,充分发表有关行业技术发展情况的个人意见,并回答券商提出的相关问题。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13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1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张晓西

电子邮箱: zxxcug@126.com

独立董事: \_\_\_\_\_

2014年4月19日